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渝环函〔2018〕977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建设片区 (原万盛工业园区启动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建设片区(原万盛工业园区启动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总体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指南的要求,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现有污染源以及规划实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对规划调整后续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进一步预防、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通过审查,可作为规划调整实施的依据。

二、规划概述

（一）原规划及环评情况。

2003年，《重庆市万盛资源型特色产业规划区建设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获重庆市规划局批复（渝规编字〔2003〕5号），该规划将“工业规划区”作为“启动区”，规划范围西止二郎峡，东抵塔山垭口，北靠綦万路，南接万盛西货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重庆大学针对启动区编制了《重庆万盛工业园区（启动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05年7月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5〕164号），主导产业为塑钢建材新材料工业、生物制药和环保设备，用地面积 1.26km^2 ，其中工业用地 0.66km^2 ，科研文教用地 0.12km^2 。

（二）规划修编。

由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和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启动区”的入驻，原规划划分的地块尺度已经不适应相关企业的厂房建设；同时，已形成的玻璃材料优势产业为“启动区”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遇。2017年，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对《重庆市万盛资源型特色产业规划区建设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启动区”部分进行了修编，形成《重庆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适用范围东至塔山西垭口，西到二郎峡东段，北抵綦万高速公路，南达火车西站，总用地规模约 1.39km^2 。规划区已形成规模以上的玻璃材料及制品产能，后续规划

重点发展玻璃深加工产业和培育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主导产业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但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规划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中关于建设组团以玻璃材料及制品为主导产业的要求。

2018年3月、4月，万盛经开区规划局、万盛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规划范围进行了确认，将《重庆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教育科研和居住用地划出规划区，明确规划范围（以下简称“规划区”）东至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和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东厂界、南至万盛南货站（原西货场）北边界、西至二郎峡、北至綦万高速，共计约1.0km²，其中工业用地0.73km²。

（三）规划实施跟踪。

园区已开发建设用地0.85km²，占规划区面积85%。入驻企业11家，主要为玻璃建材企业（万盛浮法玻璃、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以及小型机加等企业；规划区西侧在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座，目前无企业进驻；规划区南侧为万盛南站西货场（铁路以北为本规划区范围）。孝子河以南有0.05km²用地未开发，目前为未拆迁的建设村居民区。

规划区污水拟进入南桐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5000m³/d，远期扩建至15000m³/d），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孝子河。但目前规划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工业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

标后排放。

三、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规划区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容量总体能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孝子河水环境容量有限，例行监测表明 COD、氨氮存在超标情况，本次环评监测 COD、BOD₅、总磷、氟化物等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以上，对后续规划实施有一定制约。根据《万盛经开区孝子河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 年）》，针对区域超标情况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通过达标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以支撑规划区的进一步发展。

实施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规划区规划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VOCs 等)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四、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不突破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确保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五、下一步规划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

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严格限制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发展规模，适时搬迁。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产业布局。

后续开发建设中孝子河两岸 JS7-1/02G1、JS7-2/02G1、JS2-1/02G1、JS8-2/02G1、JS8-3/02G1、JS9-1/02G1、JS9-2/02G1 等地块不得改变其公园绿地的用地性质；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规划区范围内；区与职教中心、小学之间应设置绿化控制带；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应合理布局，避免对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扰民；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四）强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网建设，保证规划区污水全部进入南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管网；在规划区污水全部进入南桐污水处

理厂及孝子河水体达标年度方案实施完成前，禁止新增排放COD、氨氮的工业项目；新增排放总磷、BOD₅、氟化物的项目，应按新增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应尽快对电镀废水处理装置实施改造，做到能够同时分类、分质处理电镀废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削减重金属外排量；企业排污口应按要求设置COD、铬、铜、镍等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规划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重视土壤污染防治。

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设施内，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土地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八)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不断完善现行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九)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

此函。

